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
——育成團隊

遴選須知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目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2
參、指導、主辦、及育成團隊	2
肆、申請作業	2
伍、遴選名額	3
陸、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3
柒、計畫執行期程	4
捌、遴選作業	4
玖、對育成團隊之協助事項	7
拾、育成團隊執行事項	7
拾壹、計畫經費撥付	8
拾貳、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9

附件

- 附件一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
遴選計畫申請書
- 附件二 未重複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
- 附件三 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 附件四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
遴選計畫經費申請表

壹、緣起

蔡英文總統於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為臺灣重要政策目標。隨後於2022年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逐步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2024年總統賴清德上任之後，以「國家希望工程」為藍圖，藉由擴大社會投資、均衡臺灣在地希望，以及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等八大施政目標，落實打造「民主和平的臺灣」、「創新繁榮的臺灣」以及「公義永續的臺灣」三大願景。從上述之政策目標及推動途徑可見政府實踐2050淨零轉型的願景，已經展現強烈的企圖和決心。

然而，淨零轉型的減碳行動影響深遠，涉及跨部會、跨層級的複雜過程，也需仰賴產官學及民間合作，尤其是政府與第三部門的公私協作，才能使淨零轉型全面落地發揮潛能。循此，國科會所成立的「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下簡稱淨零推動小組)，為鼓勵民間團體在社區尺度導入具循證基礎的淨零科技解方，具體實踐淨零綠生活的行動策略，推動「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利用由下而上的機制，透過補助與輔導民間團體，導入創新科技試驗，強化民間團體科學實證能力，為生活與社會轉型之氣候解方提供實證基礎。

為呼應行政院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所強調的「社區驅動」制度創新機制，國科會擬擴大沙盒計畫之規模，並增加公眾參與度及培育更多具創新實作潛力的沙盒團隊，淨零推動小組進一步增加沙盒計畫「育成機制」之徵件補助。期透過試辦計畫試行系統性培力、陪伴與建立試點團隊共學機制，引導具潛力之團隊深化構想、補足量能，為臺灣實踐淨零生活與社會轉型注入創新能量，捲動公民淨零網絡，作為建立可行的公民參與路徑之參考。

貳、計畫目標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計畫目的在於徵求公民團體、新創團隊等組織針對淨零科技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提出以實證為基礎的創新氣候行動解方。本計畫規劃透過具有經驗且成熟的沙盒試點團隊與育成團隊相互陪伴、經驗分享與共學，並導入專家群輔導，培力與強化育成團隊執行淨零試驗的能力，擴大民間實踐淨零轉型的參與面。

參、指導、主辦、及育成團隊

一、指導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

三、育成團隊：入選之公民團體

肆、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招募具在地創新性、擴散性之公民團體針對淨零科技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提出創新淨零解方提案。申請單位須為法人或依法登記或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本須知第拾貳點所訂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案至本案聯絡窗口。

(二)每單位限申請一案。為促進資源有效分配並鼓勵多元團隊參與，原則上將優先考量112-114年度未曾入選沙盒試點計畫之單位，期以支持更多新興團隊展現其創新潛力。

(三)申請計畫內容如下，其中1至9項至多30頁，多出頁數不列入審查：

- 1.申請單位資訊及簡介。
- 2.計畫緣起。
- 3.計畫目標。
- 4.欲解決問題與困難。
- 5.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方式、欲解決問題之創新方案)。
- 6.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
- 7.團隊育成需求與成長潛力。
- 8.案例預期效益：提出具體可行的社區淨零解方，並透過本計畫蒐集實證資料作為科學循證基礎，以作為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之參考。
- 9.經費編列說明。
- 10.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伍、遴選名額

本年度經審查程序後，遴選符合審查標準的案件，符合五大領域（永續及前瞻能源、低(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含跨領域）者，擇優錄取，每個領域至少1案。

陸、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

- 一、補助經費額度：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40萬元(含稅)，依實際遴選結果核給。
- 二、申請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與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項目與金額重複；如有相關情事，申請單位應主動聲明，且應列明計畫、補助/委託機關名稱、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詳附件三）。
- 三、預算項目不得進行資本門應用（如購置光電、設備、

綠電等)。

四、申請單位依本須知第拾貳點提出之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將取消該育成團隊之補助資格，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本案補助經費如未獲國科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案得依審議情形調整補助經費。

柒、計畫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下同)115年3月31日。

捌、遴選作業

一、遴選流程(表1)：

(一)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書後，經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檢查後，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

(三)主辦單位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入選之育成團隊應與主辦單位指定之單位辦理相關簽約作業。

表1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 遴選作業流程

遴選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具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第三部門公民團體] --> B{資料檢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資料檢查結果] C --> D[逾期視同放棄] C --> E[7日內完成補正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 E --> B B --> F{遴選會議} F --> G[通知入選名單] G --> H[簽訂執行契約] H --> I[開始執行]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向淨零推動小組提出申請。 • 資料檢查：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進行資料檢核，申請單位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遴選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決議入選名單。 • 114年8月25日前公布或個別通知遴選結果。 • 經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入選之育成團隊與本試驗計畫指定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遴選作業

(一) 資料檢查

1. 檢核申請文件之完整性。
2. 申請者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後，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如發現申請單位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不得進入遴選會議。

(二) 遴選會議

1. 申請文件合格之申請案，由遴選委員依據「遴選評分準則」(表2)進行審查評比。
2. 遴選方式：遴選委員就具潛力之申請團隊進行排序，並依序辦理經費核定作業。
3. 遴選結果由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布或通知之。
4. 入選之單位經通知後，如棄權或於期限內未完成簽訂契約，主辦單位依遴選會議決議，通知備取單位。
5. 入選之單位經簽約後，即成為本案之育成團隊。

表2 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項目	評分占比
一、計畫申請書內容 1. 問題意識：計畫目標、推動路徑規劃、現狀分析、議題與挑戰掌握度 2. 在地創新：有別於過往之突破且具在地基礎、具明確實驗對象和目標 3. 擴散效益：可運用多元擴散方法鏈結社會網絡，以發揮社會影響力(非大眾廣宣或環教性質) 4. 可驗證的數據基礎：具備明確之驗證架構，如量化指標設定、資料蒐集方法、評估時間點與分析方式，並鼓勵導入科學方法以驗證執行成效	50%
二、申請單位執行經驗及量能 1. 執行量能及期程規劃合理性 2. 淨零、能源、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或在地網絡建構、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相關經驗	10%
三、預期效益 1. 提出具特色的社區淨零解方 2. 完備試驗計畫之驗證基礎，並鼓勵導入科學循證 3. 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未來擴散機制或實踐作法建議)	30%
四、經費合理性	10%

玖、對育成團隊之協助事項

為使「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更完善，將安排育成團隊與試點團隊進行實地觀摩與經驗交流，促進雙向學習與經驗累積，並擴大淨零議題之社會參與動能。導入專家輔導資源，並從法規突破、淨零經濟、減碳效益、公民科技、社會影響及在地連結等面向，提供量能提升支持，協助育成團隊進行資源媒合、技術導入與問題解決，強化計畫執行效能與整體影響力。

拾、育成團隊執行事項

一、計畫啟動確認階段：育成團隊應與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討論、調整以更明確計畫內容、工項、執行方向、年度目標與預期效益（如提出具特色的社區淨零解方、完備科學驗證基礎、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等），亦可針對整體推動業務提供長期規劃與目標，與本計畫短程目標相互呼應。

二、輔導執行階段：

1. 定期進度回報：育成團隊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每雙數月24日前，繳交前一個月至該月份之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說明階段性目標達成情形、執行過程中所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作為後續評估與輔導依據。
2. 配合訪視與輔導：為強化計畫執行品質，育成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安排之試點團隊及專家訪視，參與輔導會議與現場交流，並針對專家建議進行調整或優化，提升計畫整體效益。
3. 參與共學與成果發表：育成團隊須參與由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辦理之共學活動與成果發表，分享執行經驗、交流學習成果，促進跨團隊知識交流與合作網絡建立，展現計畫影響力。

三、結案階段：育成團隊須提供「成果報告書」，至少包

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 單位簡介與行動目標
2. 待解決問題與面臨課題(請將議題歸納為：法規面、技術面、網路面)
3. 創新行動解方(執行過程、受輔導的面向與資源)
4. 執行成果(例如：法規突破、社會影響、減碳效益淨零經濟、在地鏈結等可行性的社區淨零解方，並具科學實證基礎)
5. 未來展望(尚須解決議題與建議解方)
6. 參與成效自評。

四、其他配合事項：

(一) 育成團隊之執行場域如涉及他人財產權，應向所有權人告知、溝通育成團隊計畫內容，並與之簽訂書面同意使用文件；如計畫執行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亦應告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二) 計畫執行期間，育成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計畫整體規劃、定期進度與執行方向。

(三) 育成團隊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辦理之各項會議、課程或交流工作坊。

(四) 育成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之建議，修正執行計畫方向與內容。

(五) 育成團隊應依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單位要求提供配合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推廣等使用。

拾壹、計畫經費撥付

一、育成團隊按遴選結果核定計畫經費，分2期付款：

(一) 第一期：依遴選結果公布之入選單位，與指定單位簽約，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補助經費總額60%（含稅）。

(二)第二期：育成團隊提交成果報告書，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支付補助經費總額40%（含稅）。

二、育成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不予撥付補助費用、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補助費用：

(一)申請文件或成果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或所載內容嚴重不符，而影響執行目的。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試驗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拾貳、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方式

一、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計畫申請書電子檔1份（撰寫內容詳附件一）

(二)經費申請表(格式詳附件四)

(三)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以上資料電子檔1份。

二、送件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07月17日下午5時截止，以電郵方式提交下列收件窗口。

三、收件及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張鈞茹專案佐理研究員/ 02-2737-8176/ 2501020@niar.org.tw

林宜樺專案副管理師/ 02-2737-8172/ ewalin@niar.org.tw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 計畫申請書

(內容可包含但不以此為限)

※申請書撰寫說明：

1. 頁數限制(含參考文獻、圖表)：下列一~九項，至多30頁，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
2. 頁面範圍：以Word編輯器為準，字體大小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2cm。

一、申請單位資訊及簡介

1.申請單位名稱	
2.申請單位地址	□□□□□□
3.代表人姓名	
4.聯絡人姓名	
5.聯絡人電話	
6.申請計畫名稱	
7.計畫對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及前瞻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負碳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8.申請單位簡介 (1. 過往淨零、能源、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 2. 申請單位相關網絡建構、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成果)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說明計畫全程規劃與目標，以及本階段工作項目)

四、欲解決問題與困難

五、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方式、欲解決問題之創新方案)

1. 問題意識：計畫目標、推動路徑規劃、現狀分析、議題與

挑戰掌握度

2. 在地創新：有別於過往之突破且具在地基礎、具明確實驗對象和目標
3. 擴散效益：可運用多元擴散方法鏈結社會網絡，以發揮社會影響力(非大眾廣宣或環教性質)
4. 可驗證的數據基礎：試驗內容須有明確量化數據驗證執行效益(如量化指標設定、資料蒐集方法、評估時間點與分析方式，並鼓勵導入科學方法以驗證執行成效等)

六、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各項工作預計完成日期

七、團隊育成需求與成長潛力：對育成支持的期待、接受陪伴意願與成長動機

八、案例預期效益：提出具可行性的社區淨零解方，並具科學實證基礎，以作為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之參考價值。

九、經費編列說明(敘明經費應用合理性)

十、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附件二、三)

附件二

未重複申請補助/預算聲明書

本計畫_____申請之內容，並未向貴院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本計畫須知第陸條）。

本單位_____已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單位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單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近三年申請、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

*請填寫112-114年度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如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等）或其他產學合作等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	YYYY/M M/DD	例：行政院 環境保護 署、經濟部 能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附件四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育成團隊」
計畫經費申請表

(按成本分析表填列，類別/項目應詳列並以1,2,3,...標明，可依據需求新增項目。所需人力或費用明細務必詳實填寫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文宣設計或印刷品須敘明尺寸、材質。)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及型號 (請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含稅)	小計(NT\$)
1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 圖書及 雜項費用					
	...					
2	國內差旅費					
3	管理費					
4	營業稅					
合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項次請自行填加。